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3.09.18 第 17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三、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 (一) 碩博士班獎學金： (略) (二) 發表論文獎學金： 1. 出席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一千元；惟博士生以二篇為限，且須非屬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。出席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一千五百元。申請研討會論文獎學金需檢附論文全文。 2. 發表於國內外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編刊之期刊論文（不含碩士級研究生刊物，若徵稿對象兼含碩博士生者，須提供分級審查證明）及專書論文，每篇二千元；如屬核心期刊，每篇五千元。 上述期刊、專書或研討會論文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限，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 <u>研究生申請發表論文獎學金以一年三篇為原則</u>，於發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<u>申請案</u>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撥付，並於次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報告備查。	三、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： (一) 碩博士班獎學金： (略) (二) 發表論文獎學金： 1. 出席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一千元；惟博士生以二篇為限，且須非屬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。出席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一千五百元。申請研討會論文獎學金需檢附論文全文。 2. 發表於國內外中文相關系所、研究機構編刊之期刊論文（不含碩士級研究生刊物，若徵稿對象兼含碩博士生者，須提供分級審查證明）及專書論文，每篇二千元；如屬核心期刊，每篇五千元。 上述期刊、專書或研討會論文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限，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。 於發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<u>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撥付</u>，並於次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報告備查。	考量每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逐年減少，且避免集中申請造成經費排擠效應，研究生申請發表論文獎學金以一年3篇為原則。